

# 关于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 号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57.48 万元，同比下降 30.81%，其中 PIP 产品实现收入 1,205.69 万元，同比上升 95.32%，其余产品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86%，PIP 产品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9%、11.51%，同比有所上升；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072.44 万元，第一名和第五名分别为“Danieli UK Holding Ltd”和“Danieli Corporation”。

(1)请结合对外销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分产品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补充说明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第一名和第五名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数据是否应合并披露。

(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会计师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和过程，以及对境外销售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63.2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994.99 万元，其中对攀枝花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两笔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26.83 万元、2,136.5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100%和 5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032.28 万元，欠款方涉及多家单位，款项性质为货款，核销原因为“预计无法收回”。请补充说明：

(1) 每一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过程和依据，欠款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每一笔核销的应收账款发生的原因和背景、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的具体工作、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本次核销是否合规。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8,140.91 万元，主要欠款方为深圳双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8.37%、58.38%、47.96%，公司披露计提理由均为“预计无法全部收回，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冻结部分资产”。请结合相关诉讼发生的背景和进展情况等，补充说明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过程、依据及合理性，上述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031.50 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840.56 万元，存货报废损失 3,818.49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构成、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请说明存货报废损失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741.48 万元，较期初下降 40.23%，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381.27 万元，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0.61 万元，原因为“市场竞争、环保限产等原因，公司部分固定资产闲置，部分老旧设备已无使用价值被拆除”。请详细说明“市场竞争、环保限产”的具体情况，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明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本报告期对无形资产-专利权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1,178.90 万元。请结合生产经营情况和相关技术的市价等，详细列示你公司该类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并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年报显示，公司“未达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313.88 万元，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请补充说明相关诉讼的发生原因、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 28,517.08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披露，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及核销对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的影响为 20,608.85 万元。

(1) 请结合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和核销规模及其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前期公司资产减值及核销是否合理、充分。

(2) 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同行业发展情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本期研发费用 3,840.22 万元，同比增长 830.83%，主要是公司本期终止研发项目，计入当期损益。请结合研发项目立项的时间、所处研究开发阶段等详细说明立项的谨慎合理性、终止研发项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0、本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4,228.45 万元，同比增长 24.35%。请说明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红宇科技、红宇智能、红宇白云、红宇鼎基净利润分别为-1,702.82 万元、-1,433.49 万元、-2,628.58 万元、-1,633.43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并结合所处行业变动情况和自身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12、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8 亿元。请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简要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要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汇总表》，截至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往来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为9,052.42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背景，截至目前相关款项是否已经收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湖南信托受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委托，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发放信托贷款共计3.75亿元，借款期限为1+1年。3月6日，公司披露朱红玉、朱明楚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与建湘晖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依据上述协议，建湘晖鸿实际支配你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21,65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卢建之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有意向协商转让委托表决权股份，目前具体股份转让事宜尚不确定。3月13日，公司披露朱红玉、朱明楚已与湖南信托签署《最高额股票质押及股票处置合同》，将其所持有红宇新材股份总数的99.99%质押给湖南信托。3月3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拟提名罗德福、卢建之、欧阳少红、熊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欧阳少红直接持有建湘晖鸿股份，熊猛通过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建湘晖鸿股份。请补充说明：

（1）朱红玉收到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情况，贷款本金和利息的偿还安排，逾期未偿还时湖南信托对朱红玉、朱明楚所质押股份的具

体处置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2) 罗德福、欧阳少红、熊猛、卢建之、湖南信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详细说明。

(3) 公司当前董事会成员名单与拟任名单的对比情况，朱红玉、朱明楚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原因，董事会成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4)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股份转让协商进展情况，并结合当前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股份质押及在公司任职的情况等，补充说明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障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 日